

十一投得該地段之人倘將該合同頂與別人該頂受之人須照以上章程辦理與原投得之人無異

格外章程

一投得該地之人須將全段地填高並在圖則內青色之地填高至合工務司之意又在西北東北界限築堅固壘礮或照 工務司吩咐用別法保護該地段此等工程由投得之日起限以兩年之內完竣及將在該期內圖內青色之地歸 國家物業

二投得該地段之人須在該地段東北界止預備地方建柱一枝及所有應用柱架等物該柱應在何處由 工務司定奪以表記為海底電線之界並須有路一條透至該柱以俟 國家之人晚上到柱點燈如該柱未曾起就則現時之柱不可遮蔽

三凡海邊之權利只以該段地之西北角一百五十尺四寸長計

四投得該地之人可由 工務司領取人情並照 工務司批准在近該地之官地採坭以為填地之用如當採坭時遇有石頭須搬去及完工之時須將該地修理妥善

五該地段須於填平妥當之後由 工務司再將地丈量以計實長闊若干照投得之價伸計地價地稅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住某某街門牌第某某號於某年某月某日用銀某某圓投得某處地段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號數

此號係冊錄海地段第二百九十三號每年地稅銀六百八十八圓

一千九百零六年

十月

二十六日示

憲示 第九百零三號

工務司漆

曉諭開投官地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十一月初五日即禮拜一下午三點鐘在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二段坐落深水埔在新界新九龍由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期滿可再管業二十一年至期前之日止惟須遵照工務司再定之地稅輸納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俾眾週知為此特示

該地二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第一號地段係冊錄新九龍內地段第二十六號坐落深水埔該地四至東北邊一百五十尺西南邊一百五十尺東南邊一百五十尺西北邊一百五十尺共計二萬二千五百方尺每年地稅銀一百九十四圓投價以二千二百五十圓為底

第二號地段係冊錄新九龍內地段第二十七號坐落深水埔該地四至東北邊八十七尺西南邊八十七尺東南邊一百三十尺西北邊一百三十尺共計一萬一千三百一十方尺每年地稅銀九十八圓投價以一千六百九十六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照舊價為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

三投得每段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每段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庫務司署繳銀二

十五圓以備 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五投得每段地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三十圓呈繳 出土鹽

六投得每段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以三十六個月內須將該地經營

此等工程估值每方尺不得少過二十五仙

七不得將該地段穢濁及丟棄之水流至 國家私或家地并不得將臭穢之物堆置在該地段該地之人每日屋內穢物搬遷別處

八投得每段地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將其一年應納稅

銀按月數分納 庫務司自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五年止

九投得每段地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台 工務司之意始准領

該官契由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起準其營業七十五年照上地

段形勢所定稅額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納一

半西歷六月二十四日納一半并將內地段官契章程同於內地即申

明該地如何用法或填築建屋為製造廠為貨倉貯煤貯貨或作別等

用如投得該地之人或代理人或繼業人未蒙 督憲給予人情違背

契內所載用法 國家立即取回將該地段沙灘海坦充公又契內載

明該地段內所有礦產及埋藏之物係歸 國家至該地營業可以續

批二十一年至期前三日止但稅銀則由 國家丈量師再行定奪

十投得每段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

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程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

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

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

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之人之銀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一切費用仍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

十一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十二倘若投得該地之人將下列之權利頂與別人該項受者亦須遵前

列章程妥辦各權制法則 其人是問與原買主無異

額外章程

一投得每段地之人須要將該全段地并相連之路一半之闊填平其高

低須 工務司批准及要築一堅固海礁或別法以保所填之地此等

工程須要做至台 工務司意為止該工程於投得該地之日起兩年

內完竣

二投得該地之人須由 工務司親筆批准可在近該處之 國家地取

坭以填該地之用

二每段地之官契須載有章程訂明投得該地之人或繼業人無在該海

上落之權倘日後在該地段之海邊填築亦不能索取賠補款項及

國家仍有整頓該海邊之權 國家以為合宜之時不用與投得該地

之人商量即可將海邊填築

四該地須要再將地界分明照投得該地之價值申計地價地稅然後發

給官契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住某街門牌第某某號于某年某月某日用銀若干投得

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地數

第一號地段係冊錄新九龍內地段第二十六號每年地稅銀一百九十

四圓

第二號地段係冊錄新九龍內地段第二十七號每年地稅銀九十八圓

一千九百零六年 十月 二十六日示